

彰化鹿港文開書院儒學精神之研究

劉振維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摘 要

彰化鹿港文開書院，創建於道光四年（1824），為地方士紳聯名勸捐，鹿港同知鄧傳安（鹿耕先生）先捐廉千圓為倡，於七年落成，八年行釋奠禮。鹿耕先生撰〈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云：「以海外文教，肇自寓賢沈斯菴太僕光文字文開者，爰借其字，定書院名，以志有開必先焉。」故名「文開書院」。中祀朱熹，旁以寓臺賢者沈光文及其他有功於臺島文教之士七人陪祀，或取孤忠精神、或取仁義行舉，皆是孔孟、朱熹以降之垂訓，可見文開書院創立宗旨。

本文正視臺島先賢的理念與精神，以發揚「臺灣儒學」為荷。內容有三：一、理解文開書院創建的意義，在於使學子感懷先賢，並踏入儒家希聖希賢之境；二、研析文開書院所承載的儒學精神，乃是以「存忠孝、行仁義」為荷，重新體認明鄭遺老開臺之功，以及延續一脈文化之苦心。三、探討文開書院儒學精神的傳佈與宏揚，藉由書院山長以及地方儒士行誼，彰顯具體實踐儒學的春秋精神。

本文懷抱謀斯文一線之延的責任，目的在突顯鹿港文開書院欲承荷千年道統之宏願，以明臺島先賢恢宏闊達雄心之理念與精神，當可為臺島書院立論加以深化，充實「臺灣儒學」的深刻內涵。

關鍵字：鹿港、文開書院、鄧傳安、臺灣儒學、朱熹、沈光文

On the Spirit of Confucianism in WenGai School of LuGan

Liu Cheng-Wei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Wenkai School of LuGan , Changhua, was founded in 1824, and completed in 1827. The school was named by Deng Chuan-An in memorial of an past sage in Taiwan —Shen Wen-Kai (Snen Guang-Wen). ZhuXi, Shen Guang-Wen, and many other past scholars in Taiwan were enshrined in the school, and this suggests its spirit of retaining Confucianism.

This article, in order to promote “Taiwan’s Confucianism”, explicates the ideals and spirit of Wen-Kai School. Three parts: First, the ideal of the school is: through the revealing of past sage’s spirit, to enlighten student’s will of becoming a virtuous person. Second,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Confucian spirit of Wen-Kai School is: to practice moral teachings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and to devote to the continu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in Taiwan. Third, the spread of its spirit: the virtue and conduct of the scholars and local Confucians manifest the practical meaning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Through a systematical discussion of the spirit of Wen-Kai School, this article can contribute to the discourse about the Confucian schools in Taiwan, and to enrich the content of Taiwan's Confucianism.

**Keyword: LuGan(LuKang), WenGai(WenKai) School, Deng Chuan-An,
Taiwan’s Confucianism, ZhuXi(ChuHsi), Shen Guang-Wen**

前 言

彰化鹿港，為臺灣早期開發的重要商港，遂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俗諺¹。伴隨著人潮繁盛，「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漸漸自然重視文教；鹿港史上不僅出現數多的富商大賈，亦產生甚多的進士、舉人與秀才，文風蓬勃，迄今遺風猶存。

考鹿港文教，始於清嘉慶十六年(1811)，鹿港同知薛志亮(?-1813)始建文昌祠，為學子啓蒙會文之處，文風初現²。道光四年(1824)，地方士紳聯名勸捐書院，鹿港同知鄧傳安(字鹿耕，江西浮梁人，嘉慶十年進士)先捐廉千圓為倡，於七年(1827)落成，八年(1828)行釋奠禮。鄧傳安撰〈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云：「以海外文教，肇自寓賢沈斯菴太僕光文字文開者，爰借其字，定書院名，以志有開必先焉。」³故名「文開書院」。中祀朱熹(晦庵先生，1130-1200)，旁以寓臺賢者沈光文(字文開，號斯菴，1613-1688)及其他有功於臺島文教之士七人陪祀，或取孤忠精神、或取仁義行舉，皆是孔孟、朱熹以降之垂訓⁴，是可見文開書院創立宗旨。

近來臺島政治風氣引發之「本土化」，甚有切斷文化血脈之議，方向甚為偏頗。然而，倘若明切深思臺島先賢的苦心孤詣，理解其承荷理念與欲彰顯之精神，便可知曉，如是風尚必須修正。否則，又會出現部分臺北市議員質詢：朱熹與臺灣有何關係？徒留貽人話柄⁵。正如鹿耕先生云：「書院必祀朱子，八閩之所同也。」⁶閩、臺關係四百年來十分緊密，不可不知。故欲瞭解臺島先賢的堅持，臺灣書院的內蘊是值得切入的焦點。

本文承續〈宜蘭仰山書院之始末及其基本精神〉之關懷⁷，正視臺島先賢的

* 本文承參位匿名審查學者賜教，於此誌之。審查者甚多溢美之辭，筆者感激。同時，亦慷慨大度指出若能對「臺灣儒學」作一足以回應儒家經典與臺灣人文環境的論述，文章將更富理論意趣。筆者感荷，惟手頭文獻有限，苦無依據闡釋。審查者之見，當能作為爾後進一步研析之方向。猶需注明，本文為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之94年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名稱即是本文標題，計畫編號A006-11。筆者闡釋，缺失遺漏在所難免，企盼賢友不吝批評與指正。

¹ 見鹿港鎮志纂修委員會，《鹿港鎮志·沿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大事記「道光四年」條，頁19。

² 據葉大沛說，見《鹿谿探源》(臺北：華欣文化，1990)，頁27。按嘉慶二十四年(1619)〈重修文武兩祠碑記〉云：「鹿溪文武兩祠，建之於辛未之春。」辛未即嘉慶十六年。碑文見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25。唯創立文祠者，碑文記為陳士陶，非同知薛志亮。其間爭議，參漢寶德的討論，見《文開書院、文祠、武廟之研究與修復》(臺北：境與象出版社，1983)，頁12-14。

³ 是文收於周璽總纂，《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12藝文志，引文見頁459。

⁴ 參〈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全注3，頁460。

⁵ 見張靜茹，〈為亂世開新局——朱熹獨領風騷八百年〉乙文；收於龔鵬程、楊樹清編，《發現紫陽夫子——臺北·朱子·儒學傳統》(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0)，頁102。

⁶ 見〈文開書院從祀議〉。全注3，頁412。所謂「八閩」，乃因福建於元代(1280-1368)分福州、興化、建寧、延平、汀州、紹武、泉州、漳州八路，明代(1368-1643)改為八府，故有八閩之稱。見《辭源》(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8)，頁162「八閩」條。

⁷ 該文發表於《漢學雜誌》，第22卷第1期，2004.06，頁253-280。

理念與精神，以發揚「臺灣儒學」為荷。內容有三：一、理解文開書院創建的意義；二、研析文開書院所承載的儒學精神為何？三、探討文開書院儒學精神的傳佈與宏揚。目的在突顯鹿港文開書院欲承荷千年道統之宏願，以明臺島先賢恢宏闊達之雄心，當可為臺島書院立論加以深化，充實臺灣儒學的深刻內涵。

一、文開書院創建的意義

關於文開書院創建文獻，多收於周璽（字琢堂，廣西臨桂人，嘉慶四年進士）總纂的《彰化縣志》內，計有鹿耕先生撰〈勸建鹿仔港文開書院疏引〉（道光四年甲申四月望日）、〈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附周琢堂大令書後」）、〈文開書院釋奠祭先賢文〉、〈文開書院從祀議〉（「附黃南邨廣文（黃銓）紀後」），以及鹿港廳〈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等⁸。近百年後，另有洪棄生（1866-1928）撰之〈重修文武廟及書院碑記〉⁹。從諸文獻觀之，文開書院倡建於道光四年，竣工於道光七年十二月，並於八年二月行釋奠禮，故有〈文開書院釋奠祭先賢文〉。成書於道光十六年（1836）的《彰化縣志》，載文開書院大要如下：

文開書院：在鹿港新興街外左畔，與文武廟毗連。道光四年，同知鄧傳安倡建，中祀徽國朱子文公，兩旁以海外寓賢八人配享。講堂書室，前後門庭，規模甚為宏敞。¹⁰

琢堂先生，道光六年（1826）曾任彰化知縣，因「閩、粵分類被議，留掌郡廳書院掌教，修彰化縣志」¹¹。書院掌教，指琢堂先生為彰化白沙書院講席¹²。文開書院落成時，琢堂先生正為白沙書院講席，曾參與文開書院落成之盛會¹³；故彰志所載，可資為信。彰志刻版，書院已落成八年，運作似甚具規模，此實由「文開書院租」中云「一並撥充為書院師生脩脯膏火之資」即可知悉¹⁴。既有充裕經費維持，書院自能順利運作。

書院之創，實與同知鹿耕先生密不可分，其曾云：

余以道光二年十一月東渡，履同知任未踰月，即聚士子而課試之。來者不下

⁸ 全注3，頁428-429、459-461、412-415、432-433、401-403。

⁹ 見《寄鶴齋文贊》；收於胥端甫編纂，《洪棄生先生遺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頁2051-2053。

¹⁰ 全注3，卷4學校志，頁143。連橫（1878-1936）《臺灣通史》據之，加云「光文字文開，故以其表德名書院。傳安自撰之記，載於彰化縣志」，以顯書院創建精神。見《臺灣通史》（臺北：幼獅文化公司，1977），頁222。

¹¹ 全注3，卷3官秩志，頁80。

¹² 《彰化縣志》載：「白沙書院，在邑治內聖廟左，乾隆十年淡水同知攝縣事曾曰瑛建。二十四年知縣張世珍重修。五十一年被亂焚毀，知縣宋學顯改建於文祠之西。嘉慶二十一年署縣吳性誠釀費崇新，局制較為恢大焉。」全注3，卷4學校志，頁143。

¹³ 見「附周琢堂大令書後」，全注3，頁461。

¹⁴ 全注3，卷4學校志，頁148。

數百人，華實各有所長。嗣是每月兩課，評鶩所定，爭自激勵，以勉日新。踰年而多士益親，咸惜無肄業樂群之地，應課時，官費張置，受者不安。僉議建書院，設膏火以廣教澤。適改歲之初，余權郡事，匆匆未及倡率。迨回任已是四月，請者益亟，勿容再遼緩矣。¹⁵

故書院創立動機，乃來自鹿港士子讀書風氣甚盛，且同知鹿耕先生親自考課評鶩，學子有所激勵，一年多來多士益親，可惜尚無肄業樂群之地，遂有議建書院之思。然職官調整，先生於道光四年元月署臺灣知府，故有「適改歲之初，余權郡事，匆匆未及倡率」之語。先生於同年四月回任，地方紳士舉人林廷璋等 24 人請建書院，〈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中記云：

……據紳士舉人林廷璋……等呈稱：「臺陽幸沐皇化百有餘年，文運日開。彰化縣城之白沙書院，建立已久。鹿港地當南北之中，距縣城二十里，而近梯航交集；人思俗易風移，士勉家絃戶誦。自案下蒞任後，月集生童課試，飲食誨訓，優者加獎，士子更勉日新。但惜無肄業之所，應課時甚費周章，須設書院，乃可經久。查府城書院，學道憲則司海東，府憲則司崇文，首縣又別立引心書院，三塾並立，士更鼓舞。茲廳、縣相距雖近，究是兩處。增建義塾，更見人文聿興。但一切費用不貲，乞賜勸捐，庶幾利用大作。」等情，當經鄧丞堂臺據請批准捐建，預定書院名曰「文開」，先捐廉千圓為倡，然後給疏引勸諭遠近各踴躍捐助。¹⁶

故文開書院之建，先有地方士紳陳情，後有鹿耕先生順情批准捐建，並以身作則捐金千圓，撰〈疏引〉勸捐。考其目的，因鹿港位居臺島南北之中，距彰縣城二十里，又近梯航交集處，目染耳濡於縣城久建之白沙書院文風，產生「人思俗易風移，士勉家絃戶誦」，故亟需書院之設，使士子應課有一肄業之所。以府城書院有三¹⁷，使士子更受鼓舞，強調不應以廳縣距近為由否之，故謂「請者益亟，勿容再遼緩矣」。〈疏引〉中更指出，增建書院得使人文日盛，人材蔚起：

考彰化縣白沙書院，建自攝事曾司馬曰瑛。曾君亦江西人，曾由淡水同知任臺灣府事者。府城既並建海東、崇文兩書院，則廳縣之各建書院，宜也。古者鄉州黨各有庠序，飲射讀法書射書藝，官即是師。今學校既有專官，又增書院以補不逮，轉益多師。書院日增，則人文日盛，觀內地可以知海外。¹⁸

是可見文開書院創建之衷心。

¹⁵ 〈勸建鹿仔港文開書院疏引〉。全注 3，頁 428。

¹⁶ 全注 3，頁 400-401。

¹⁷ 此指康熙四十三年知府衛臺揆建的崇文書院、五十九年巡道梁文煊請建之海東書院，以及雍正七年奉文建的引心書院。參《臺灣通史》，卷 11 教育志，頁 220-221。

¹⁸ 全注 3，頁 428。

然而，建設需要經費，鹿耕先生除以身作則捐金外，更以江蘇宿遷建鍾吾書院獲恩綸獎勸¹⁹，鼓勵捐款，〈疏引〉說：

顧此舉需費三千金，權子母以贍束脩膏火，費約相當。願捐田入書院者亦聽。余先捐五百金為倡，如果有餘之家，踴躍襄事，自易竣工。我皇上嘉惠士林，右文重學，江南宿遷縣新建鍾吾書院，特荷恩綸獎勸。凡捐費千金者，皆允建坊，餘俱令封疆大吏，給予匾額，此真千載僅見之遭逢。即日撫軍、巡臺，當以五義舉上陳。俟書院告成之日，如宿遷前事，入奏請旨，俾號義急公者，得達天聽；不僅勒石留名矣。²⁰

可是書院建設過程並不順暢，〈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中記云：

至六年……其時憲臺及督憲駐節彰化，軍書旁午，追補匪黨，不能兼顧工程。鄧丞堂臺，又奉委署府事。至七年六月底，始回鹿港廳任，悵書院功尚虧一簣，復捐貲七百圓，並勸眾紳士商民加捐興建，於是年十二月內竣工。²¹

時值民亂²²，故鹿耕先生「軍書旁午，追補匪黨，不能兼顧工程」。後奉委署府事，復回鹿港，見書院停工，再捐七百元，引導士紳商民捐資，進而完工。由是可見，文開書院之能建立，與鹿耕先生興教苦心密不可分，若無先生之堅持，捐金勸款，文開書院之建恐將嘎然中止²³。

書院定名為「文開」，鹿耕先生解釋說：

溯臺灣歸化之初，得寓賢沈斯菴太僕設教，而人知好學，是全郡風氣開自太僕。按太僕名光文，字文開，浙江鄞縣人。今義舉期於必成，即借太僕之表德，豫為書院定名焉。²⁴

書院必祀朱子，八閩之所同也。鹿仔港新建書院，傳安因向慕寓公鄧沈太僕光文而借其敬名之字以定名；書院成，必以太僕配享徽國無疑矣。攷太僕生平根柢於忠孝，而發奮乎文章，其鄉人全謝山結埼亭集既為作傳，又序其詩，謂咸淳人物，天將留之以啟窮微之文明。今之文人學士，可不因委溯源歟？

25

¹⁹ 江蘇宿遷的鍾吾書院，「清道光三年(1823)邑人葉峻眉等建」。見季嘯風主編，《中國書院辭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頁770。手邊未能見及其他資料。

²⁰ 全注3，頁428-429。對此，〈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亦述，全上，頁403。又此處言鄧傳安捐五百金，與前述〈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言千圓有所出入。此為鄧自撰，當以之為是。

²¹ 全注3，頁401-402。

²² 此指閩、粵械鬥之亂。詳見《彰化縣志》，全注3，卷11雜識志，頁383。

²³ 嘉義縣教諭黃銓即言：「吾師鄧鹿耕先生，自作縣時，所至以興學為先。道光二年，由閩縣遷臺灣鹿仔港同知，以海外學未盛，課之尤勤，士無遠近，咸裹糧而至。越二年，乃有所以育之，而文開書院創焉。」全注3，頁414。

²⁴ 〈勸建鹿仔港文開書院疏引〉。全注3，頁429。

²⁵ 〈文開書院從祀議〉。全注3，頁412。

故書院命名，乃紀念開臺使人好學的沈光文，以其字名之，稱「文開書院」。文開先生行舉忠孝，全祖望（謝山先生，1705-1755）謂為咸淳人物，「天將留之以啓窮微之文明」。因此，後世學人當溯源追念，以為典範。《彰化縣志稿》云：「按八閩之書院，以祀朱子之神位為主，並配祀其他古聖先賢，此係宋代初置書院時，即開其端。考其用意，不過望讀書之士有所崇拜效法之人而已。實則真正之書院教育，原係人格教育，知識乃其附從；主要在育成偉大高尚之人格而已。」²⁶ 文開書院創建精神，顯然不止於法效崇拜，亦在於育成偉大高尚之人格，此由書院留有鹿耕先生所題的一對楹聯可以為證：

賓日有祥，興雲有兆；
希賢得地，入道得門。²⁷

由是可知，文開書院因鹿耕先生課業無處所而建，其實際目的雖存在著培育科考人才為業，故云「建設書院，教養人才，乃為治所當先也」²⁸，且由楹聯中之「賓」、「興」字眼亦可為證²⁹，但書院究竟宗旨則是踏入儒家希聖希賢之道，「希賢得地，入道得門」正為注腳。希聖希賢的自我惕勵，人格完善地不斷追尋，正是傳統儒學最核心的基本精神所在；前有孔孟立其教，後有朱熹成其大，道德原則的堅持與踐履，即是儒學精神的內蘊。因此，欲深入理解文開書院創建的深層意義，即當進一步解析其所承載的儒學精神為何。

二、文開書院所承載的儒學精神

文開書院所承載的儒學精神，可從三方面解析。其一主祀之朱熹本人，其二配祀之寓臺八賢，其三同知鄧傳安鹿耕先生的堅持，茲分述如下。

朱熹學思，與濂（周敦頤，1017-1073）、洛（二程子／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關（張載，1020-1077）並稱，被後人尊稱為「閩學」之宗³⁰。朱熹學術活動主要在福建一地，但因其門人遍布各地，遂將其學思流傳廣布於全中國，成為「朱子學」³¹。閩、臺一水之隔，移民來臺亦多閩地漳泉之人，故將朱熹學思帶至臺島傳布，亦屬自然；而此，即成為清代臺灣文化主體之內蘊³²，

²⁶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61），頁 109。或見李汝和主修，《臺灣省通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卷 5 教育志制度沿革篇，頁 66。

²⁷ 柱刻題為「道光丙戌」，即道光六年(1826)。

²⁸ 引文見〈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全注 3，頁 401。

²⁹ 《辭源》云：「科舉時代，地方官設宴招待應舉之士，謂之賓興，即仿古鄉飲酒之禮。後又逕稱鄉試為賓興。宋張方平樂全集三六大宋……諡文定李公（迪）神道碑：『賓興至都，士皆目屬之，禮部奏公第居下，及廷對，天子擢居第一。』」頁 1611「賓興」條。故王鎮華言：「賓興指科考。」見《書院教育與建築——臺灣書院實例之研究》（臺北：故鄉出版社，1986），頁 45。

³⁰ 參劉樹勛主編，《閩學源流》（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頁 1-2。

³¹ 參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頁 2-3。

³² 林再復言：「臺灣各地學宮多附設朱子祠，蓋以朱熹曾宦遊漳泉兩府，遺愛甚深，而臺灣住民

是以鹿耕先生說：「書院必祀朱子，八閩之所同也。」文開書院精神亦不例外。

據文獻顯示，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頒發御書「學達性天」匾額於宋儒周敦頤、張載、二程、邵雍(1011-1077)、朱熹祠堂，以及白鹿洞書院、嶽麓書院，並頒日講解義經史諸書；三十二年(1693)頒發御書「學達性天」匾額於江南徽州紫陽書院³³，可見康熙早有遵朱之意。五十一年(1712)二月上諭表彰朱熹，經集議後，將朱熹從祀孔廟的東廡先賢之列升至大成殿十哲之次，並詔示云：

朕自沖齡，即好讀書，亦好寫字；一切經史，靡不徧閱成誦。在昔賢者所著之書，間或字句與中正之理稍有未符或稍有暇疵者，後儒即加指摘，以為理宜更正。惟宋之朱子，註明經史，闡發載籍之理，凡所撰釋之文字，皆明確有據，而得中正之理。今五百餘年，其一句一字莫有論其可更正者。觀此，則孔孟之後，朱子可謂有益於斯文，厥功委矣。³⁴

於是，朱熹學思成爲清代立國規模的理論基礎以及文化主體。又，此具體呈顯於以朱熹理學式的儒學爲主體之科舉考試上，用世儒學的影響十分深遠，即使 1905 年廢除科考，但影響餘波迄今依然留存漣漪。清領臺灣 212 年，臺灣一地不可能不受如是的國家政策之影響。

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任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的廣東海康進士陳瓚(1656-1718)，即陳請於臺灣興建朱子祠，其云：

本道竊聞：朱子集諸儒之大成，猶孔子集群聖之大成。一聖一賢，心源之契，先後蓋若合符節也。有朱子之學庸章句、語孟集註及經史訓解諸書，而後孔子之道益明。是故願學孔子者，斷以表章朱子為汲汲。我皇上聖學天縱，洞契淵源，特諭九卿集議優崇之典，升朱子於十哲之列，所為表彰正學之舉，真超軼前古，垂示來今矣。然思朱子之神，無乎不在者也。臺處海表，士子鮮知正學，一切權謀功利之習、異端詖行之說，未免得入其心。尤宜專祠朱子，以勤瞻仰、定信從，庶乎諸生誦法孔子，可不迷於歧趨，而士習日端。

多來自漳泉，與此有特殊之淵源。」見《閩南人》(臺北：自撰，1993)，頁 273。對此，時人探討甚多，如潘朝陽，〈從閩學到臺灣的傳統文化主體〉；曾守正，〈沐浴涵儒，海東鄒魯——清代臺灣教育與朱熹〉等，收於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臺灣儒學與現代生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0)。龔鵬程、楊樹清編，《發現紫陽夫子——臺北·朱子·儒學傳統》；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正中書局，2000)，皆可參究。另如彰化和美「道東書院」，即取朱學東渡臺灣、「王道東來」之意。見《中國書院辭典》，頁 356。

³³ 參陳谷嘉、鄧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頁 854。白鹿洞書院，位於江西九江廬山，本為唐貞元年間李渤、李涉兄弟隱居讀書之所，南唐升元四年(940)於此地建廬山國學，宋開寶九年(976)建書堂，中廢，淳熙六年(1179)朱熹興復；嶽麓書院，位於湖南長沙，唐末五代僧人智瓊等建屋、收藏經籍而起，後為湖湘學派重鎮，朱熹亦曾造訪；江南徽州紫陽書院，位於安徽歙縣，宋淳祐六年(1246)徽州知州韓補奏建於城南門外，理宗賜頒「紫陽書院」。分見《中國書院辭典》，頁 110-111、206-207、87。

³⁴ 劉良璧(1684-1763)總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首「聖謨」，頁 9。

敬卜地於郡學明倫堂之左，起建正堂三間，安設朱子牌位……外關門樓，額曰「朱文公祠」，直與文廟鼎峙，並傳永久。³⁵

專祀朱熹的目的，乃因朱熹正傳孔子之道，故表彰朱熹便是表彰正學，所以說「是故願學孔子者，斷以表章朱子為汲汲」。使士子祀朱熹、誦法孔子，不致於誤入歧途，如是士習日端，因此建議設「朱文公祠」。陳瓊並於「朱文公祠」完成後，在〈新建朱文公祠碑記〉中再次說明崇祀朱熹的理由：「矧自孔孟而後，正學失傳，斯道不絕如線，得文公剖晰發明於經史及百氏之書，始曠然如日中天。」³⁶並指出朱學的根本精神：

文公之言曰：大抵吾輩於「貨色」兩關打不透，更無話可說也。又曰：分別「義利」二字，乃儒者第一義。又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八箇字，一生用之不窮。蓋嘗妄以己意繹之：惟不好貨，斯可立品；惟不好色，斯可立命。義利分際甚微，凡無所為而為者皆義也，凡有所為而為者皆利也。義固未嘗不利，利正不容假義。敬在心，主一無適則內直；義在事，因時制宜則外方。無纖毫容邪曲之謂直，無彼此可遷就之謂方。人生德業，即此數語，略包括無遺矣。他言之警切，胥此類。讀其書者，亦惟信之深、思之至，切己精察，實力躬行，勿稍游移，墮落流俗邊去，自能希賢希聖，與文公有神明之契矣。予所期望於海外學者如此，而謂斯祠之建無說乎？³⁷

依陳瓊所見，人生關卡於貨色兩事，當據義利之辨為據，是為儒者第一義，因此強調「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八字。立品立命，無所為而為，敬心義事云云，謂「切己精察，實力躬行，勿稍游移，墮落流俗邊去，自能希賢希聖，與公有神明之契矣」，藉由對朱熹學思的理解，進而信任仰望，以完成道德生命的篤實踐履。於是朱學傳統便於臺灣深根，而為士子所尊崇。如雍正十二年(1734)儒學訓導袁宏仁捐貲修朱文公祠³⁸、乾隆十一年(1746)鳳山知縣呂鍾琇於縣學中建朱子祠³⁹、乾隆四十六年(1781)同知成履泰於移建明志書院中設朱子神位⁴⁰、嘉慶十五年(1810)紳士廖澄河於西螺街捐建朱文公祠⁴¹等，又現存臺灣書院學規亦均是以朱熹學思為據⁴²。由是可見，鹿耕先生倡建文開書院並祀朱熹，亦是彰顯此

³⁵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6典禮志，頁165。

³⁶ 王禮，《臺灣縣志》，卷10藝文志，頁251。或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20藝文，頁548；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22藝文三，頁683；余文儀(?-1782)，《續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22藝文三，頁792。

³⁷ 王禮，《臺灣縣志》，頁25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548-549；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683-68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792-793。

³⁸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3職官，頁186。

³⁹ 王瑛曾總纂，《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6學校志，頁174。

⁴⁰ 陳培桂總纂，《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5學校志，頁137-138。

⁴¹ 全注3，卷5學校志，頁154。

⁴² 臺灣書院學規，基上是朱熹〈白鹿洞書院揭示〉為據，強調五倫大道、慎思篤行。如乾隆五年(1740)「臺灣道劉良璧海東書院學規」、乾隆二十四年(1759)「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勘

傳統中的教育情懷。

文開書院的一大特色，除於書院主祀朱熹外，另配祀寓臺八賢。對之，鹿耕先生說明其理由：

考戴記，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說者謂先聖是作者，先師是述者。鄭注曰：國無先聖先師，則釋奠當與鄰國合；若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不必合。今學宮奉孔子為先聖，從祀者皆先師。書院多祀先師，而不敢祀先聖。閩中大儒以朱子為最，故書院無不崇奉，海外亦然。若如鄭注，則惟建陽之祀朱子，可稱國故，餘皆所謂合也。臺灣至本朝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前此猶是荒服，豈有國故？不得不仰重寓賢。傳安前以祀沈太僕表德名書院，已為從祀朱子權輿；況太僕卒，葬俱在臺，子孫又家於臺，今雖未見斯菴詩集，而讀府志所載諸詩文，慨然慕焉，固國故之彰彰者也。其先太僕而依鄭氏，後太僕而東渡亦設教於臺者，為華亭徐都御史孚遠。成功嘗從徐公受學，渡臺後優禮過於太僕。公自歎如司馬長卿入夜郎之教盛覽，想當日海外從遊，必有傑出若盛覽之人。惜府志不載，而僅見於全謝山結埼亭集中。今祀太僕，未可不祀徐都御史矣。府志所載，避地遜荒固不乏人，而係戀故君故國，閱盡險阻艱難，百折不回，如二公者，惟同安盧尚書若騰、惠安王侍郎忠孝、南安沈都御史佺期、揭陽辜都御史朝薦，並亟稱於結埼亭集。其郭都御史貞一，府志雖闕，可考結埼亭集及海濱紀略，以知其忠，當連類而祀之。至漳浦藍鹿洲鼎元，曾贊族兄元戎廷珍，平朱一貴之亂，所著平臺紀略及東征集，仁義之言藹如，不但堪備拿故，以勞定國，祀典宜然。昔朱子諄諄以行仁義、存忠孝勉人，茲奉諸公粟主之配享，諒亦神明所深許也。諸公皆人師，非經師，遜業諸生，仰止前哲，更思立乎其大，不僅以科名重人；則長者藉書院成功，蒐羅遺佚以補海外祀典，亦未嘗無小補也。⁴³

依傳統禮制，「書院多祀先師，而不敢祀先聖」。然臺地為海外新闢版圖，並無國故，所以仰重寓賢。此賢者八人：包含南明寓臺七人的沈光文、徐孚遠(1599-1665)、盧若騰(1599-1664)、王忠孝(1593-1666)、沈佺期(?-1682)、辜朝薦、郭貞一，以及「其文章上追太僕，兼著功績於臺灣者」的福建朱子學者藍鼎元（號鹿洲，1675-1733）⁴⁴。崇祀南明遺老的理由，除開創臺灣文化之功外，更因其「係戀故君故國，閱盡險阻艱難，百折不回」之孤忠義薄的精神，而此正是朱熹不斷

定海東書院學規」，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8學校，頁355-356、356-360；乾隆三十一年(1766)澎湖通判胡建偉創文石書院，立「學約十條」、光緒年間主講林豪「續擬學約八條」，見林豪(1831-1918)總修，《澎湖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4文事，頁112-120、120-124；嘉慶十五年(1810)彰化知縣楊桂森立「白沙書院學規」，全注3，卷5學校志，頁143-146。

⁴³ 〈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全注3，頁459-460。

⁴⁴ 〈文開書院從祀議〉。全注3，頁412。

教誨之理。鹿耕先生說：「是數子者，不但魯王之忠臣，亦僞鄭之諍友。」⁴⁵ 諸人事績，多載於全祖望《鮚埼亭集》，然亦有錯謬處⁴⁶。祀藍鼎元者，因其協助平定朱一貴(1689-1721)之亂，論述治臺策略有功於家國，著作中處處呈顯「仁義之言」，故予配祀。總之，配祀八賢的要點在於：「諸公皆人師，非經師，遜業諸生，仰止前哲，更思立乎其大，不僅以科名重人。」希冀學子不應僅熱衷於科考之名，讀書則當「仰止前哲」，立乎其大，挺立出鼎天立地之完滿人格為荷。是以文開書院承載的儒學精神，即是鹿耕先生所指的：「昔朱子諄諄以行仁義、存忠孝勉人，茲奉諸公栗主之配享，諒亦神明所深許也。」

寓臺八賢，即是朱熹諄諄行仁義、存忠孝之典範，皆有功於臺地文教，均是值得追憶之人師，配祀朱熹，以為後人仰止。文開書院不祀民間流行的文昌帝君，而主祀朱熹，配祀南明寓臺七賢以及鹿洲先生，更顯其於清代臺灣儒學傳播的一大特色⁴⁷。正如論者指出：

……崇祀明鄭遺老在臺灣可謂首創，此後尚須經半世紀，才有延平郡王祠之建。所以鄧傳安斯舉頗富於思想史的意義。就臺灣而言，不專崇朱子、宋儒、文昌，自然即有突破官方倡導及民間流行的意味。而崇祀明鄭遺老亦有肯定鄭成功及肯定明鄭開臺的用意，不再像清初官員爭相歌頌「聖朝」教化之功。也就是說，鄧傳安改寫了臺灣文化史的首章，確認明鄭為臺灣文化的起源。

48

呈顯出鹿耕先生除傳布儒學精神於臺島外，更重新認識了明鄭遺老的開臺功蹟。後延平郡王祠之興建，此當為風氣之先。而其蘊義，乃在指出儒學道德的具體踐履，南明遺老如此，鹿洲先生亦然，皆是朱子學的具體彰顯者。再者，就現有文獻觀之，鹿耕先生是首位確證明鄭時期為臺灣文化的起源，故也因此改寫了臺灣的文化史。進一步探析，鹿耕先生於〈文開書院釋奠祭先賢文〉中言「仰惟徽國，過化彰泉」，指出閩、臺文化淵源起於朱熹；復云「鄭氏東渡，齊士從田」，乃指鄭成功(1624-1662)僻臺如同義士田橫之舉，隨之來臺的儒士遺老，多為浙、閩名士，不但保存了忠孝節操，「曰忠曰孝，節炳中天」，亦促進臺地文風⁴⁹。由是觀之，鹿耕先生顯然有意將朱熹學思與浙地儒學融為一體，認為是一脈相承的文

⁴⁵ 〈文開書院從祀議〉。全注 3，頁 413。

⁴⁶ 鹿耕先生曾撰〈海外寓賢考〉加以辯證。見鄧傳安，《蠡測彙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與周凱《內自訟齋文選》合刊），頁 13-15。

⁴⁷ 文昌帝君為一道教信仰，影響民間甚大。臺灣為一移民社會，文昌信仰歷久不衰，各地的文昌祠、甚多書院主祀文昌君即是顯例。而此，與儒學道統於實質上有所衝突。對之探討，可參陳昭瑛〈臺灣的文昌帝君信仰與儒家道統意識〉乙文，收於《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 81-130。文開書院獨峙祭祀朱熹，配祀寓臺八賢，於普遍信仰文昌風尚中，十分具有特色。

⁴⁸ 見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 23。漢寶德言：「這說明鄧傳安有開拓的精神，所舉均為開臺時之文教界名家，跋涉萬里，深入蠻荒，不計名利，從事教育工作者。縣志上收鄧文中數篇均為介紹、稱頌諸賢，知其極為慎重。」《文開書院、文祠、武廟之研究與修復》，頁 26 注 13。黃新憲亦有是言，見《臺灣的書院與鄉學》（北京：九州出版社，2002），頁 67-68。

⁴⁹ 全注 3，頁 432。

化傳統。誠如論者所述：

這些在臺明儒淵源於東林、復社、幾社，而與閩學無直接關係，可是鄧氏卻強調彼等與教化彰泉的朱子，實具有一脈相承的延續意義，這其實也就是必須在孔孟源頭的原始儒家的常道慧命上，才能將沈光文等遺賢與閩學的紫陽夫子整合為一，在這樣的整合中，鄧氏對盛清時期的閩南朱子學之儒者藍鼎元也致其虔敬之思，而在鄧氏的祭祀之意義上，藍鼎元在臺灣的功德，不僅僅是閩中朱子學者的行事而已，而是已然上接到孔孟儒家的最初源頭。⁵⁰

在此意義下，鹿耕先生無疑欲承荷起孔孟道統，並以朱熹「行仁義、存忠孝」之義融貫其中，所以說，「鄧氏一方面肯定了孔孟儒道的一貫性，一方面也凸顯了臺灣文化主體的連續性」⁵¹。故總地來說，若無鹿耕先生堅持興建文開書院，朱熹之教的傳播、重新體認明鄭遺老開臺之功的時機，以及延續一脈文化之苦心等，或恐都將延後。如是即可看出，鹿耕先生眼光之銳利與深邃，以及其自身與文開書院所欲承荷的儒學精神。

三、文開書院儒學精神的傳佈與宏揚

乾隆元年(1736)上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並謂：「酌坊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坊分年讀書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攷覈，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⁵²顯見書院院長宜以老成宿望、經明行修，且足為士子模範者方可為之。因此，書院院長必須慎選，同時加以考核，有成效者酌量拔擢任用。又乾隆三十年(1765)曾下〈慎選書院山長諭〉，其中云：「原以山長為多士觀摩，若徒視為具文，漫無考核，既無以為激勸之資，則日久因循，未免怠於訓課，惟知戀棧優遊，諸生或且習而生玩，恐於數學無裨。且在籍閑居之人，未嘗無端謹績學可主講席者。若實心延訪，使之及早更代，自必鼓舞振興，共相淬勵，方不負設館育才之意。」⁵³是以清代書院之山長，多具舉人以上之功名，抑或是能以在籍學優者為之。臺灣書院之制，大體亦是如此⁵⁴。又臺島地處海外，新闢疆域，人才難覓，故

⁵⁰ 潘朝陽，《明清臺灣儒學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153。

⁵¹ 全注50。

⁵² 《中國書院史資料》，頁857。

⁵³ 全注52，頁858。

⁵⁴ 黃新憲，《臺灣的書院與鄉學》，頁14。以文開書院為例，「山長由舉人以上之士擔任」，見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533。

書院山長頗多由地方官員兼之，因此，地方官員對於書院之創辦與正常教學活動予以十分大地關注⁵⁵，例如文開書院倡建者鹿耕先生課業甚勤，即是一例。

文開書院自道光八年落成，以迄光緒二十一年(1895)乙未變局，前後僅近七十年，可考之書院山長亦僅有三人。其中原因，論者曾經提及：「反觀書院講席的情形，除極少數以行誼著稱或殉難者得以立傳方志外，各院歷任山長姓名，俱未能列表以傳，以至吾人今日欲求其姓名、論其事蹟，往往茫然不可得。」⁵⁶ 雖然如此，從現存文獻的蛛絲馬跡中猶能見及文開書院對儒學精神之繼承與宏揚。

文開書院可考之山長，其一是道光十八年(1838)主講文開書院的陳淑均，乃由擔任鹿港同知的湖南進士陳盛韶予以禮聘。陳淑均，字友松，福建晉江人，嘉慶二十一年(1816)舉人，銓造即補知縣。道光十年(1830)應聘入噶瑪蘭，主講仰山書院，於十二年編纂《噶瑪蘭廳志》初稿⁵⁷。十四年內渡福建。十八年春重渡臺灣，主講文開書院，於廳志舊稿上刪繁補缺，二十年定為八卷十二門，時仍在任。至咸豐二年(1852)《噶瑪蘭廳志》方予付梓⁵⁸。陳氏對文開書院的貢獻並無明文記載，然其所著《噶瑪蘭廳志》，不但為宜蘭一地立志，亦彰顯了宜蘭仰山書院的理學精神⁵⁹，想必該精神亦當在文開書院留有架範。

其二，同治八年(1869)江蘇太倉舉人孫壽銘任鹿港同知，崇尚文教，禮聘咸豐九年(1859)舉人蔡德芳（字英其，號香鄰，1824-1899）為文開書院主講，歷時五年。光緒八年，孫於〈重修文祠碑記〉中說到：

同治己巳孟夏，分守鹿港。時戴逆初平，人心未靖。因思武侯治蜀尚刑法，何如文翁崇文教。諏吉謁文祠……左書院曰文開，聘蔡君德芳為之主講，課必為門。拔其尤者，覆面加試，如是者年餘，諸生文頗可觀。⁶⁰

時戴潮春之亂初平⁶¹，孫壽銘認為文教遠比刑法來得更能靖安人心，故禮請舉人蔡德芳主講文開書院。香鄰先生主講文開書院五年，認真課業，「諸生文頗可觀」，顯見成就不小。先生於同治十三年(1874)赴京，會試、廷試連捷，以進士知廣東新興縣，政績斐然。光緒五年(1879)廣東鄉試，任同考試官，關節不通，請託不行，士子譽之。任滿返鹿港，掌彰化白沙書院(1879)。其慎言行，修孝弟，為鄉梓培育人材，不遺餘力，里人欽之。乙未割臺，恥為亡國之民，舉家遷泉州

⁵⁵ 黃新憲，《臺灣的書院與鄉學》，「清代官員與臺灣書院」，頁 45-49。

⁵⁶ 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公司，1999），頁 87。

⁵⁷ 見《臺灣省通志》，卷 6 學藝志藝文篇，頁 112。

⁵⁸ 參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宜蘭：宜蘭文獻委員會，1968），序文。

⁵⁹ 參拙著〈宜蘭仰山書院之始末及其基本精神〉，全注 7。

⁶⁰ 《臺灣中部碑文集》，頁 59。

⁶¹ 《臺灣通史》記載：「同治元年……三月，彰化戴潮春起事，陷縣城，兵備道孔昭慈死之。嗣圍嘉義，攻大甲，全臺倏擾。……二年……十一月，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亦至。遂復彰化，斬潮春，餘黨漸平。」見是書卷 3 經營紀，頁 61。

以終。堅貞志節，嶙峋風骨，爲人敬仰。《彰化縣志稿》稱曰：「教導以經學爲重，蓋知夷風東漸，經學爲民族精神，知籍可阻夷風，用心苦矣。」⁶²

其三，莊士勳(1856-1918)，字孫重，號竹書。光緒五年(1879)舉人。爲人溫文爾雅，有君子風。博通經史，受聘爲文開書院掌教多年。性恬淡，不樂仕進。乙未日人據臺，舉家避地泉州，三載餘始返鹿港，賴祖傳田畝維生。閉門讀書，堅不受日人之聘，不問世事。阿罩霧(今臺中霧峰)林氏慕其學品，厚聘致之，遂留客林氏，老於花竹泉石間。非禮之辭不談，非義之財不取，堅守志節，深受里人崇敬。《彰化縣志稿》稱曰：「當地文風得不衰替，功足稱焉。」⁶³

日據時期，日人於臺灣各地設立公立學校，文開書院等傳統書院講學活動被迫停止。又於學校禁說漢語，除由臺灣總督府編纂漢文讀本外，學子無由學習如四書五經之傳統經典，邑人蔡德宣(名蔣臣，字伯銓，號德宣，1872-1944)等於是申請設立「文開書塾」，獲里民爲後盾，積極奔走，於大正三年(1914)得層峰認可，遂於文開書院與城隍廟兩處講授漢學。德宣先生畢生奉獻於書塾，宣揚傳統儒家文化，至死不渝；人稱「德宣之爲人秉持孔孟之道，身體力行，邑人咸尊之爲『當世師表』」⁶⁴，顯見其人格崇高。論者謂：「鹿港文開書院雖爲日軍霸佔，但其『行仁義、存忠孝』之教育宗旨，顯然已由文開書塾繼承。」⁶⁵此外，時日人設公學有拆文武廟及書院以充校址之議，德宣先生挺身反對，以文武廟及書院乃鹿港文化發祥地，拆毀甚於焚書坑儒，終獲易地建校。德宣先生於大正元年(1912)倡修以恢復舊觀，獲紳耆贊同與層級認可，大正四年(1915)落成，洪棄生於〈重修文武廟及書院碑記〉中說到：

當是時書院久就荒矣！書院、廟，育才祀典之租，非復鹿港之有；而倉頡之堂、文昌之殿，猶巍然存。然鹿港經劃公校之始，需材孔多。有議拆文廟以營公校者，既成說矣。幸有志之士慨然心盡，增捐千金為公校助。是後堂見拆，而前殿特留。然而風餐雨虐之中，不免日圯月頹之憾。於是蔡君伯銓鯁鯁然憂之，謂及今不修，則老成凋謝後，將復有拆毀掃地之日。爰是而近請有司，遠請督府，上謀紳耆，下謀毗庶，口瘡足胼。而管內各區，鑑蔡君之誠，彼此同意，遂得倡起人若干名，又得應募人若干名……既畢事，而余為之記，署諸君之名於碑，俾後之人得所觀感，而或有意於斯文。⁶⁶

由「口瘡足胼」得見，於異族統治下維護傳統古蹟與精神之不易。因爲棄生先生之遺文，我們得以見及德宣先生的遠見與苦心孤詣，「鯁鯁憂之，謂及今不修，則老成凋謝後，將復有拆毀掃地之日」。當然，更深切之關懷在於「俾後之人得

⁶² 參《彰化縣志稿》，卷 10 人物志，頁 6。或見《臺灣省通志》，卷 7 人物志學行篇，頁 315。唯蔡德芳任滿廣東新興知縣回鄉，志稿及通志均言主講文開書院，恐誤。據考當掌白沙書院爲是，見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頁 107-108「註 15」的說明。

⁶³ 《彰化縣志稿》，卷 10 人物志，頁 13。

⁶⁴ 鹿港鎮志纂修委員會，《鹿港鎮志·人物篇》，頁 77。

⁶⁵ 葉大沛，《鹿港發展史》(彰化：左羊出版社，1997)，頁 788。

⁶⁶ 全注 9，頁 2051-2053。

所觀感，而或有意於斯文」，也就是承荷傳統儒家文化道統⁶⁷。對此，棄生先生於碑記開宗明義說到：

處海島之中，遭滄海之變，而為文學不急之圖。識者曰：是剝果蒙泉也。昧者曰：是夏裘冬葛也。然而丁陽九百六之秋，謀斯文一線之延，非吾儒之責而誰責乎？況臺灣涵儒文化二百數十年之深，一旦版圖更易而俎豆淪於荆榛，壇坫鞠為茂草，非惟文學之羞，抑又貽有國者之恥也。鹿港扼南北之中，為臺灣文物之藪；而斯文廟貌不修，舊時鐘簾云沒，非惟吾黨之恥，抑又為有地方者之辱也！⁶⁸

語意悲愴，然信心堅卓。乙未之變，至大正四年，時已歷二十餘年，「謀斯文一線之延，非吾儒之責而誰責乎」？文開書院與文武廟便是斯文一線的象徵，若不加以維持，不僅是讀書人之恥，亦是鹿港地方之恥⁶⁹。由是觀之，文開書院承載的儒學精神能於日據時代猶能傳佈與發揚，德宣先生實功不可沒。

1943年日人改文開書院為「北白川宮紀念堂」，勒有二碑，以紀光緒二十一年統率日軍侵臺之北白川宮能久於是年九月三日曾以書院為營所之事。迄今二碑猶存，然與文開書院所欲標榜之精神頗為衝突，甚為突兀，誠如論者言：

此二石，論其建立年分，近在臺灣光復之前二年……算不得「古蹟」；論其所代表之文化，雖雜有中國文字，但決非中華文物，實是東洋文化；論所紀念人物，則為侵我中華領土，殘殺我同胞之深仇大敵和劊子手。……能久犯臺，鐵蹄所至，何止鹿港一處？而立碑紀念其踪跡者，則惟鹿港一地……時過半紀猶為立石紀念，對此寇仇何眷懷情深如此？尤有甚者，更將文開書院改為「北白川宮紀念堂」，使文化聖地墮為跳梁聚所，先聖先賢蒙辱，後世子孫貽羞！……此恥辱之碑，竟以國帑修整一新，奉為「文化古蹟」！嗟夫！文開書院素以「行仁義、存忠孝」為宗旨，今書院外貌雖復而內涵已失。沈斯蒼地下有知，當嘆民族道德之淪喪，為作招魂之賦也！⁷⁰

⁶⁷ 漢寶德云：「日據時期，由於文武廟與文開書院已失去其功能，他們在大正元年的修建活動想來是一種維護史蹟的行動，已不是出自鹿港鎮民的本意了。所以這次可能由（日）政府出資對三座建築一視同仁的予以修繕。」並想當然爾地言：「鹿港鎮公所存有一份日人留下的檔案，簡單記載文祠、武廟與文開書院的歷史，其中登錄了大正元年有一重修鹿港文武廟暨書院碑記，惜未錄碑文，今天已不可得了。大約在勝利光復之後，為國人破壞了吧！」見《文開書院、文祠、武廟之研究與修復》，頁18、17。顯然未見棄生先生〈重修文武廟及書院碑記〉乙文，產生明顯誤解。文武廟及書院的整修，不但是鹿港鎮民的本意，更在維護傳統的儒家精神。〈碑記〉文中並指出：「幸有志之士慨然心靈，增捐千金為公校助。是後堂見拆，而前殿特留。」得以證鹿港耆老追述為確，非漢先生所云「不能證明後殿被拆除」。全是書，頁31。

⁶⁸ 全注9，頁2051。

⁶⁹ 關於洪棄生的儒學精神，參拙著〈略論乙未遺民洪棄生的民族精神——以《寄鶴齋詩話》為例〉；刊《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第27期，2002.12.，頁193-211。

⁷⁰ 葉大沛，《鹿谿探源》，頁154-155。

論者語多激昂，然夷狄之辨甚明。實應歸還古蹟面目，保存其承荷「行仁義、存忠孝」精神為是⁷¹。

考與文開書院有關諸位先生的行誼，雖無特殊的理論見解，但就穩定傳統社會、教育後輩知書達禮之功則不容抹滅，此由書院規制與可能之藏書等側面即可獲得合理推斷⁷²。地方官員如鹿耕先生辛勤課業，戮力於文教興學，並將文開書院寓臺從祀八賢推至府城崇文書院⁷³，宣揚國故精神。陳淑均主講書院，課業之餘撰述《噶瑪蘭廳志》，保留儒學精神於名山之中。香鄰先生主講書院五年，認真課業，成就不小，復遭國變，不事二主，充分體現春秋華夷之辨的精神，為人敬仰。竹書先生於乙未變局後潛書教授，保文化命脈於鹿港，使之不墜。德宣先生挺身力拒拆毀書院，反倡議整建保留，另議開文開書塾傳授漢文，終身踐履「謀斯文一線之延」的儒者職份。諸此，均體現並發揚了文開書院「行仁義、存忠孝」的孔孟、朱熹儒學精神，亦是值得臺島後輩深深效法與感懷之處。

結 論

創建於清道光四年的文開書院，乃是法效明末寓臺大儒沈光文困勉治學的精神而立名，中祀朱熹，旁以寓臺賢者沈光文及其他有功於臺島文教之士七人陪祀，皆浙、閩、粵人士。朱熹啓其先，八人紹其後，可見文開書院顯然是為彰顯理學式的儒家精神而創立的。考其根本核心，即在以朱熹立教的「行仁義、存忠孝」為荷，配祀八人均充份體現如是精神。誠如論者所言，書院建築的設計，目的在使讀書空間產生「正大」氣氛，使學子體悟「人生的正大」⁷⁴。文開書院配

⁷¹ 漢寶德云：「此碑（按指〈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遺佚殊不可解，文祠中較古老的石碑尚在，何此碑如此重要，其年代較短，而竟不存？即使如後文所討論，書院確曾重建（按指大正元年德宣先生倡議），亦無毀碑之理由。一種合理的推斷，日人目前嵌於檐廊下之兩碑，乃取古碑再製者，故能取代其重要位置。」全注 67，頁 26 注 12。

⁷² 依日據殖民政府編纂的《臺灣私法》中記載：「本書院每年實施官課及師課個六次，官課在初十日，師課在二十五日，應考者大約生員一百名、童生三百名。而無論官課與師課，生員超等四名、特等八名，每名發給膏伙銀三元及一元五角，童生上取六名、中取十二名，每名賞給膏伙銀二元五角及一元。本書院奉祀朱子及名賢，由理蕃同知監督及實施考試。置院長一人，束金二百四十元。齋長一人，薪俸一百元。院丁二人，薪俸每人八十元。董事不支薪。齋長及董事由生員、山長由舉人以上之士擔任。」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頁 533。可見書院之薪資、膏火無虞，規制自能維持正常運作，傳遞絕學。另外，文獻上未見文開書院本身有何學規，《鹿港鎮志》權以楊桂森手訂「白沙書院學規」作為參究。見《鹿港鎮志·教育篇》，頁 21-22。至於藏書，未見文獻記載，鎮志卻言：「清代文開書院藏書之豐，遠近馳名。同治八年，孫壽銘任鹿港同知重修書院時，曾藏書二萬餘部，計三十餘萬冊，堪稱臺灣地區唯一的文庫。光緒初年，理蕃分府蔡嘉穀曾以富室某罰鍰購書數千卷，藏諸文開書院。後蔡嘉穀任彰化知縣，並且曾以公帑銀五百，購書籍一百二十部，贈文開書院。」《鹿港鎮志·教育篇》，頁 24。然而，這些藏書，今並無存。王鎮華云：「文開書院據當地人士說：原有二、三十萬藏書，日人一來就運走了。」見《書院教育與建築——臺灣書院實例之研究》，頁 45。

⁷³ 周璽言：「先生蒞郡後兩月，璽再應召赴崇文講席。塾東舊有五子祠，先生鳩工並書院修葺。璽謂：寓賢從祀，禮以義起，曷不推文開以及崇文。先生曰：然。爰於秋仲丁祭，奉八賢栗主，以配五子。」見「附周琢堂大令書後」，全注 3，頁 461。

⁷⁴ 王鎮華，《書院教育與建築——臺灣書院實例之研究》，頁 63-66。

祀寓臺八賢，模仿中原祭祀地方先賢之意，「肯定前人在歷史中的努力與精神，也就是對今人努力與精神的肯定」，所以有「重視生命與延續的意思」⁷⁵。一般研析文開書院者，多未能指出書院創立的頂天立地之精神，僅強調培育出多少進士、舉人，過於功利虛華而無實質。本文則著重於鹿港先賢，從可考陳跡探討遺留風範。這些風範，於乙未變局中明顯充分展現出來，並延續於異族統治年代，從未消逝。

民國 73 年，書院依舊制復建⁷⁶。民國 89 年大地震損壞嚴重，今(2005)整修完成。雖依然未見書院創建者鹿耕先生所撰之〈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以及棄生先生撰〈重修文武廟及書院碑記〉，但其遺留的書院精神，於昭昭史冊中必為後人所追憶與法效。正如棄生先生所言：「謀斯文一線之延，非吾儒之責而誰責乎？」「舊時鐘簾云沒，非惟吾黨之恥，抑又為有地方者之辱也！」筆者不揣淺陋，撰述本文，亦是懷抱「謀斯文一線之延」的責任。文中當已突顯鹿港文開書院所欲承荷千年道統之宏願，彰明臺島先賢的理念與精神，或可為臺島書院立論加以深化，充實「臺灣儒學」的深刻內涵。

⁷⁵ 全注 74，頁 43。

⁷⁶ 參漢寶德，全注 67。